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57791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4207182_11157791000_1_4207182_11157791000_1.odt、
4207182_11157791000_1_4207182_11157791000_2.pdf、
4207182_11157791000_1_4207182_11157791000_3.pdf)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整備及課程推動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1867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111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公布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自111學年度起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於國民小學階段列為部定課程必修，每週一節課；國民中學階段列入七、八年級部定課程必修，每週一節課，及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選修；高中教育階段列入部定課程必修2學分，及校訂課程選修4學分。是以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部定課程，不得以社團等方式於彈性課程實施，爰為落實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各校本土語文課程實施，以及國中各校確實依據學生選習意願進行開課及師資準備，請貴校落實本土教育之推動。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2753A號令修正之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每週應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其課程實施時間，與各領域均相同；…」，另依第6點第2項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選習之本土語文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爰本府將納入教學正常化視導，督導各校依學生選習語別開課，並依規定排課。

四、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重點事項說明如下：

(一)開班填報：各校請自111年9月5日起至9月30日止，務必於人力資源網完成【T1.31】開班調查填報，俾111學年度計算開班費用及跨校支援交通費補助款之核定。

(二)教學人員聘用及授課節數與排課：

1、為維護本土語文師資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各校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資格，應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以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列教學人員資格。

2、請各校依原師資供需調查表填列校內師資及授課節數規劃完成排課，並完成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用、課程節數安排及主聘學校確認。

(三)教學人員培訓、增能及回流課程規劃：



裝

訂

線



1、為儲備各校本土語文師資，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以提前儲備各校本土語文師資，規劃並鼓勵教師參與輔導認證研習課程，近期語言認證期程如下：

(1)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於111年12月報名、112年3月考試。

(2)教育部辦理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分別於111年10月報名、112年3月考試；以及112年5月報名、8月考試。

2、貴校可透過本府規劃辦理之本土語文教師社群、增能及回流研習課程，提供本土語文教學人員教學支持及強化教學知能。

3、請貴校於公開會議向所屬人員說明本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並於期限內申請各項獎勵。

五、另請各校確實依相關規定維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用、薪給及保險等權益：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另應依該學期排定課表到校授課。

(二)完成聘任之人員應屬受雇主輪派定時到工、全月在職之部分工時人員，學校應於渠等聘期開始到職之日辦理加保，於聘任期滿離職之日辦理退保；又該等人員若非屬

學期制受聘，亦非受雇主輪派到工，而為臨時性非定時到工之短期工作人員，則學校應於其到職當日申報加保，離職當日申報退保。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適用於全體被保險人，尚不得因被保險人具有農保身分而有不同之申報方式。

(三)另為維護是類工作人員權益，請於每月定期依前月授課節數給薪；非授課課程之競賽指導，應予提供相關費用，並提供平日友善合宜上課地點及課間休息空間。

六、檢送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及人力網開課調查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國中部、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國中部、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葉玉琪老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